

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月刊

第 196 期

2023 · 10

發行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發行人：彭雪貞

總編輯：劉惠菱、郭秀綢、江宜臻、孫楓棉、蔡宜珍

發行地址：新竹市和平路 142 號 6 樓

電話：03-5253282

傳真：03-5253283

網址：<http://www.mommybaby.org.tw>

E-mail:hcitca@gmail.com



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告

112 年 10 月份

10 月 9 日(一)~10 月 10 日(二)適逢雙十國慶佳節，居服中心暫停業務服務上班日正常營運

10 月 11 日(三)08:00~17:00 歡迎來電洽詢

一、112 年 10 月份在職研習課程表

場次	上課日期	領域類別	課程名稱	上課人數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19	10/14(六)	五	(五) 兒童衛生及保健	80	09:00-12:00	新竹市田美三街 2 號勞工育樂中心二樓大禮堂
20	10/28(六)	七	(七) 遊戲及活動設計	80	09:00-12:00	
21			八 托育人員及家長的溝通及合作	80	13:00-16:00	

※112 年 10 月份親職(子)講座課程：

場次	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4	10/14(六)	嬰幼兒按摩	13:00-15:00	新竹市田美三街 2 號勞工育樂中心二樓大禮堂

1. 在職研習

(1) 112 年報名網站更新為「托育媒合平臺」：<https://ncwisweb.sfaa.gov.tw>

報名步驟教學請參考北區居服中心網站：

北區居服中心網站 → 下載專區 → 一般托育人員專區 → 在職研習專區 → [媒合平台報名步驟](#)

- (2) 研習時數統計請依登記證書生效日計算(例如：登記證起始日為 111/08/20，111/08/20~112/08/19 為第一年，此期間內完成之時數，列入 111 年度)。
每年須完成在職研習 18 小時(含二年一次之基本救命術 8 小時)，三年內須完成九大類別課程各 3 小時。請托育人員自行掌握規劃課程。
- (3) 在職研習課程不接受電話報名，報名開課當週可受理取消課程業務。
說明：在職研習網路截止報名後，原則上，截止後可接受來電取消課程，不接受電話報名，托育人員可當天至現場報名(候補)。
- (4) 請假方式：例如 08:00 開課應於 07:59 分之前要有請假依據---
Mail、Line、電話開課單位或請學員來現場告知取消
北區:hcitca@gmail.com
東區:e5753677@gmail.com
香山區:servicel87@gmail.com
- (5) 曠課：
曠課定義：每次開課前未請假者(例如：開課後才留 Mail、Line 或電話請假皆 為曠課。)
曠課紀錄處理方式：上半年度若曠課三次者(含第三次)，將於下半年度無法優先網路報名(以此類推)。
◎備註：111 年下半年度新竹市三區無主動請假者累積曠課三次以上，於 112 年上半年度研習無法網路報名。
- (6) 研習時數查詢：課程結束兩週後，可查詢課程的時數是否已登錄完成。

2. 外訓課程

- (1)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同意 112 年托育人員在職研習時數**有 6 小時可採數課程**，比照 111 年的課程清單(請依清單上的課程，才可認證時數喔)。

托育人員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進行線上課程。

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

完成線上課程後，請繳交**(1)通過認證時數證書**及**(2)外訓申請單**，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送請社會處審核後再協助登錄時數。

(2) 外訓課程申請：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送請社會處審核後再協助登錄時數，一季申請一次。

例如：1~3 月案件 4 月底以前送審、4~6 月案件 7 月底以前送審，以此類推，查詢外訓課程時數有疑問請致電居服中心查詢。

申請時請繳交(1)外訓申請單(2)課程講義(3)時數證明

外訓課程申請單下載：

北區居服中心網站 → 下載專區 → 一般托育人員專區 → 在職研習專區 → 外訓課程資料 → **外訓申請表**

二、資源中心於 112 年 03 月 01 日開放：

1. 歡迎各位夥伴踴躍借閱圖書亦請鼓勵家長辦理借書證，借閱圖書，增加圖書使用率。

2. 112 年度第一次行動圖書包/行動玩具包，於會議當天發給小組長，即可開始傳閱使用。

(1)傳閱方式：由各組新任小組長領回行動圖書包/行動玩具包，請小組長規劃安排借閱期程，以便組員輪流使用。

玩具及圖書皆已消毒，使用後煩請托育人員協助消毒再傳給下位組員。

(2)傳閱完畢已全數繳交回。

三、托育人員注意事項：

(1)收托幼兒第一天起，請盡快交出【托育人員意外責任保險同意書】，並回報訪視員。

(2)一旦結束托育，請填寫【異動陳報表】以便辦理解除托育，並回報訪視員。

(3)請托育人員自行檢閱目前收托幼兒之托育契約書是否到期，收托兒之契約書若已到期，請重新簽約後交回中心，讓訪視員執行登錄契約書內容。

(4) 為配合育兒津貼及其他津貼之發放，托育補助為當月撥款。

(5) 若家長申請托育補助，請托育人員詢問是否領有育兒津貼，若有領有新竹市育兒津貼，可請家長填寫新竹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同意註銷切結書，並附上家長雙方身分證正反影印本。

四、112 年托育補助不排富：

轉傳設家屬網站訊息：

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1057&pid=11971>

請各位托育人員轉知給家長，之前如有因排富而無送件家長，請重新繳件。

※托育費用為當月撥款。

五、兒童發展檢核

提醒托育人員若幼兒達到發展檢核年齡時，可至中心網站填寫幼兒發展評估，以免錯過幼兒發展。

中心發展檢核網址：http://www.mommybaby.org.tw/uploads/tadnews/file/nsn_1136_1.pdf

(亦可至目前路徑：/ 根目錄/ 一般托育人員專區/ 兒童發展檢核/ 點選新竹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-網路填表 1120321.pdf)

六、112 年度體檢費用補助款已開放請領囉~

已完成本年度體檢，且符合申請資格者(2 年一次體檢)：

今年度有托育幼兒才可請領體檢補助喔~

1. 非新登記者托育人員(證照、結訓托育人員及相關科系者)
2. 托育三等親內今年度未托育其他幼兒(未在補助範圍內)
3. 補助金額為 500 元

請領日期：**112 年 10 月 17 日~11 月 30 日截止**

請您備妥以下文件

申請應攜帶：(1)體檢收據正本 (2)印章。

(如請領人無法至中心領取可由其他人代理請領，但需要有體檢本人印章)

七、112 年度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申請資格

●申請資格

1. 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存續期間。
 2. 申請獎助日前 1 年內無違反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第 8 點規定之情事。
 3. 申請獎助日前 1 年內已通過考核。
 4. 申請獎助時至少連續收托 6 個月以上，且仍持續收托。
- (符合申請資格的居家托育人員，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12,000 元。)

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公室電話：(03)525-3282 傳真(03)525-3283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8：00~12：00、下午 13：00~17：00

(新竹市和平路 142 號 6 樓~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)

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敬啟



好文分享

黃琮寧：食物泥、寶寶粥、BLW、少量多樣化跟著大人吃，常見副食品餵食法優缺點

食物泥顧及營養均衡 製作餵食更有效率

食物泥的優點在於可以加入澱粉、蛋白質、蔬菜等營養素，來確保寶寶吃得營養均衡，而且只要三到四天製作一次，完成後冷凍保存起來做成冰磚，想吃的時候再加熱，輕鬆兼顧營養均衡與製作的效率。

但食物泥的缺點在於孩子吃得很順，而導致餵食過量，甚至偶爾產生嘔吐的情況。此外，孩子也變得只吞食不愛咀嚼，對固體食物興趣缺缺，影響到咀嚼力的訓練，不易銜接到固體食物，還可能造成牙齒空間發展不佳等問題。

傳統泥粥漸進 兼顧營養培養咀嚼力

第二種方法稱為傳統泥粥漸進法，也就是4到6個月大時吃十倍粥等粥狀、泥狀食物，6到8個月大時吃小顆粒、軟顆粒的食物，8到10個月大吃扎實的塊狀食物，1歲以上漸漸開始吃類大人的食物。傳統泥粥漸進既可顧及營養均衡，也可以慢慢培養孩子的咀嚼力。

BLW 建議6個月以上適用

至於第三種，英文稱為Baby-led weaning（簡稱BLW），中文翻譯為寶寶主導式離乳法，這種方法不打食物泥、不煮寶寶粥，也不餵食，煮熟後的食物整條、整塊，放手讓寶寶自己動手抓食。

建議等到寶寶能坐得穩、脖子硬挺，在6個月以上時再來採行，抓食時也要確保桌面上擺放的食物是軟的、是煮熟的。雖然國外研究顯示，寶寶抓食當中產生窒息的危險性不高，但仍提醒家長須全程陪同，萬一寶寶不小心噎到，才能夠及時拍打與處置，少量多樣化 跟著大人吃，在綜合了各種方法後，近年來我都在持續推廣少量多樣化跟著大人吃，這個折衷方法的精神理念與Baby-led weaning相近，但是藉由剪刀、湯匙稍微將食物剪碎或壓爛後，就讓寶寶跟著大人吃相同的食物，也不恪守一定要寶寶自己抓食的原則，可能一部分抓食、一部分餵食。

少量多樣化跟著大人吃這方法有幾項好處，其一是可以把握4到9個月大孩子免疫耐受性訓練的黃金期，其二善用嬰兒喜愛模仿大人的習性，來避免為了準備副食品搞得筋疲力竭，結果寶寶還不賞臉的情況，讓爸媽不要為了吃飯而感受到餐桌上的壓力。其三，可以讓孩子有探索食物的欲望，因為當欲望產生後，吃東西就變成了本能，也讓爸爸媽媽能更享受親子共食的樂趣。

餵食副食品不能違背的三大原則

仍有三大原則不能違背：第一、4到6個月大之後再開始吃副食品，因為嬰兒腸胃消化系統還未發展成熟，提早吃副食品並非好事；第二、3歲以下幼兒絕對不可以餵食整顆硬堅果或種籽，避免窒息風險；第三、1歲以下不可以吃蜂蜜以及和蜂蜜相關的製品，因為嬰兒的腸胃道還無法分解蜂蜜中可能含有的肉毒桿菌。

本文摘自《親子天下》

作者：慕容文